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湯偉掄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勞永樂醫生
盧永文先生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王敏超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莫君虞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龔健恆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黃文忠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張小燕教授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偉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潤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
周華博士 (教育局)

秘書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王敏超先生、衛生署代表龔健恆醫生、教育局代表何振業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黃文忠先生、民政事務局江潤珊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葉偉枝先生出席會議。此外，他亦感謝剛退休的教育局代表黎耀強先生對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1.2 主席代表本委員會祝賀陳志超先生於今年 7 月 1 日獲頒榮譽勳章、楊世模博士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康文署代表陳若藹小姐及剛退休的教育局代表黎耀強先生獲頒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此外，他亦祝賀盧永文先生及康文署副署長鄭錦榮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7 月 26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報告

3.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匯報「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的進展。

3.2 駱潔霞女士報告自去年 6 月開展第一階段的跟進工作後，已先後完成多項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於稍後檢討康體活動及設施時再作詳細報告。她請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報告有關調查研究建議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服務對象伸延至幼稚園的工作進展。

3.3 林秀霞女士報告已邀請幼稚園校長陳曾建樂女士加入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在幼稚園推廣體育活動的概念。在教育局及衛生署的支持下，康文署已初步與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研究合適的「學前兒童體能發展培訓計劃」給幼稚園老師，向他們灌輸健康的訊息及優化現行的體能活動。現時已計劃於 12 月初開辦 3 班「幼兒健康體能活動」工作坊，並於明年 2 月舉辦 1 班「幼兒普及體操工作坊」，以便將體育活動的裨益訊息傳遞至幼稚園學童。為了令幼稚園校長更了解「學前兒童體能發展計劃」及鼓勵幼稚園老師參與工作坊，康文署、教育局及衛生署已於 10 月 15 日在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舉行「學前兒童體能發展簡介會」，向幼稚園校長及老師簡介有關的計劃，共有 126 間幼稚園報名參加簡介會，當天學校出席率超過 80%。

(ii)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4.1 主席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匯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展。

4.2 羅慧儀女士報告第三屆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並於會上提供有關的工作報告予委員參考。她請本委員會提名 2 名及 1 名代表分別擔任「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及「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評判。

4.3 林康華先生表示上一屆港運會的開幕典禮安排於 5 月第二個星期六舉行，由於翌日是母親節，不少的地區團體會舉辦不同的活動，為方便家庭成員及地區團體的參與，他建議日後的港運會開幕典禮避免安排於母親節期間舉行。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已知悉有關的建議，第三屆港運會開幕典禮將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舉行，而母親節則是 5 月 8 日，兩者應沒有衝突。

4.4 有關提名委員擔任「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及「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評判，主席建議邀請湯偉掄副主席及楊世模博士擔任啦啦隊大賽的

評判及鄭樹明先生擔任攝影比賽的評判。三位均接受邀請，主席多謝三位。

(iii) 匯報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0

5.1 主席請夏令營代表團團長湯偉掄副主席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0」的活動情況。

5.2 湯副主席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0」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中國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中心順利舉行，由他本人及廖亞全校長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是次的夏令營共有 42 名 11 至 15 歲的籃球、手球及網球區域代表隊青少年參加，活動包括共同訓練及比賽、營地活動及參觀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世博會)。港滬兩地的參加者對是次活動的安排十分滿意，認為透過這項交流活動，除可以達到體育交流的目的外，亦可培養青少年獨立能力及自律性，發揮團隊精神，增進兩地的友誼，加深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祖國的認識。上海市體育局感謝港方的參與，並希望明年繼續與港方舉辦這項交流活動，日期暫定為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湯副主席多謝廖亞全副團長的鼎力協助，他亦讚賞康文署同事的工作態度認真及細心，與上海當局的溝通亦十分理想，讓是次夏令營活動得以完滿成功。

5.3 廖亞全副團長表示十分開心可以參與是次的夏令營活動，並藉此機會多謝各體育總會的教練，認為他們的表現十分出色，除代表團成員紀律良好外，亦贏得籃球比賽的勝利。此外，他認為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中心的場地設施十分完備，設有運動員宿舍及不同的體育設施，希望香港將來能提供同類的設施，以培訓精英運動員及推廣普及體育。他多謝委員會提供機會予他參與是次的活動。

議程項目 3：「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11」諮詢委員會報告 (CSC 文件 6/10)

6.1 主席請「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介紹 CSC 文件 6/10 內容。

6.2 勞醫生向委員簡述 CSC 文件 6/10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6.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楊世模博士詢問是次體測計劃的測試項目是否與首次的體測計劃及國家的全民體質監測計劃的測試項目相若，以作比較。勞永樂醫生回應有關的測試項目相若，但並非完全相同，因部分在國內進行的測試項目並不適用於香港，在香港

推行會出現困難。他表示由於是次體測計劃採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b) 陳志超先生表示康文署駱潔霞女士數月前曾到大埔區議會介紹普及體育研究的報告。為增加市民對自己身體狀況的關注，大埔區議會在過去半年在康文署同事的協助下，在大埔區體育館的入口處設置健體測試站，放置一個可量度身高及體重的磅，並提供「身體質量指標」(簡稱 BMI) 的計算方法及標準，讓市民自行計算其 BMI，反應十分理想。他於會上提供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考，並建議康文署、學校及社區考慮提供同類的設備，希望透過 BMI 的數據，喚起市民對健康的關注，有助於配合體測計劃的宣傳工作。
- (c) 馮光中先生表示於 2009/10 年度，中學生人數比小學生人數為多，但建議參與體測計劃的小學組別參加人數卻比中學組別為多。此外，目前全港小學並非每級別開設 4 班，而教育局亦鼓勵中學由 5 班縮為 4 班，如部分小學每級別只開設 2 班或 3 班，而部分中學繼續維持 5 班，於每級別抽出一班學生參與體質測試，其準確性會否受影響。他認同成功邀請完成問卷的被訪者到指定地點參與體質測試部分的難度十分高，希望了解有關安排。
- (d) 勞永樂醫生回應各組別的建議樣本數目已經統計師詳細計算，達到統計學上的要求。有關學校縮班的問題會否影響抽取樣本的代表性，他會將有關意見轉達諮委會詳細考慮。他表示首次的體測計劃在康文署轄下各分區康樂場地進行，參加者主要為活躍的組群，因此搜集到的數據或會有偏差，未能完全反映整體的情況。為更完全地反映整體社區的實際情況，是次的體測計劃採以隨機抽樣方式揀選全港住戶進行，但難度亦相應提高，因此須進行試驗測試，視乎其成效再作適當的調節。
- (e) 王敏超先生表示如將「測試」改為「體檢」，相信可鼓勵市民的積極參與。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不影響計劃的成本下，增加少部分的體檢項目，讓市民更了解自己的體質狀況，誘發他們積極參與是次的體測計劃。
- (f)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表示教育局已於 2009 至 2010 學年在本港中學進行「學生體適能及對體育態度研究」(學生體適能研究)，今學年將於小學進行同類的研究，並已開展有關的工作，抽取全港小學總數的百份之三，約 18 間小學，並於每級別抽出 1 班學生進行研究。直至目前為止，已有 7 間小學

回覆參與研究工作，進展情況理想。此外，教育局正與衛生署合作，進行「優化學生體格測量先導計劃」，嘗試於家長日為家長提供其子女的簡單體格狀況報告及有關評估標準，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體質狀況，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至於「社區體質測試計劃」中學組別的數據收集，由於有部份的招標工作需於 11 月初重新進行，他擔心進度會受影響，建議完成招標程序後，康文署與教育局再研究有關的配合工作。

- (g) 李永權先生表示香港棒球代表隊現正備戰參與 2010 年廣州亞運會，早前香港理工大學曾為代表隊成員進行測試，並轉介有問題的運動員進行適當的治療，反應十分理想。他建議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為學生進行體測檢查，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提供適當的治療，以改善青少年的體質。
- (h) 王敏超先生表示最重要是提高市民積極參與是次的體測計劃，以收集足夠的數據。
- (i) 楊世模博士表示為吸引市民到指定場館參與體質測試部分，建議在進行問卷時同時進行部分的簡單測試，例如量度皮摺厚度及血壓等，以誘發市民到場地進行其餘的測試項目，以提高成功率。
- (j) 勞永樂醫生回應諮委會已考慮不同的方案，以吸引市民的積極參與，例如提供紀念品及測試結果等，有關的細則仍在商討中。有關建議安排問卷調查員為市民進行部分簡單的測試項目會較為困難，擔心會進一步影響招標的工作。
- (k)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已聯絡有機會投標的機構，了解他們不投標的理由及困難，並在不影響計劃的情況下，盡量提供彈性，希望即將進行的第二次招標工作能順利完成。她表示整項體測計劃預計於 2011 年 12 月底完成，並發表報告，如招標程序或試驗測試的推行情況未如理想，會考慮是否須延遲計劃的時間表，並會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計劃的工作進展。

6.4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意見，有關的意見將提交諮委會詳細考慮。

議程項目 4：檢討康體活動及設施 (CSC 文件 7/10)

7.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及葉偉枝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7/10 內容。

7.2 駱潔霞女士及葉偉枝先生介紹 CSC 文件 7/10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7.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a) 湛家雄先生有以下的意見：

- (i) 由於人口老化，他十分支持為中年人士設計合適的活動，以鼓勵不活躍的中年人士多參與活動，以及支持減少舉辦較少市民參與的活動，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ii) 他支持增加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以提高可使用的節數。由於 18 區設有不少的硬地球場，他建議改建現有的硬地球場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以提供更多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 (iii)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一些大型公園沒有設置緩跑徑，市民需利用行人路進行緩步跑。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公園範圍內或休憩用地改建部分的路段為緩跑徑，並於緩跑徑上設立標誌或時鐘，以方便緩跑人士計算路程及時間，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緩步跑活動；
- (iv) 他支持興建太極園地，但建議新興建的太極園地必須遠離民居，以避免於清晨時分騷擾附近的居民；
- (v) 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康體設施水平已是多年前訂下的標準，建議重新檢討人口標準與設施數目的比例，是否適合現代社會的需求；
- (vi) 他希望了解康文署提供的社區康體活動的服務人口比率由 2008 年逐年下降的原因，以及康文署健身室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是否因設施不夠新穎而未能吸引市民使用。

(b) 馮光中先生十分支持改建硬地球場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除足球場外，市民對籃球場的需求亦十分高，而硬地籃球場令市民容易受傷，因此建議康文署在資源許可下改善現有的硬地籃球場。

(c) 林康華先生十分支持康文署建議的計劃，認為有助推動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現時提供的文件只提及至 2016 年的擬建康體設施，他建議提供更長遠的擬建康體設施計劃供委員參

考。他表示近期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曾到沙田區議會介紹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諮詢文件，副局長曾表示即使香港不申辦亞運會，已計劃在沙田馬鞍山興建的新場館仍會繼續進行，但規模會相應較小。林先生十分支持申辦亞運會及支持興建康體設施，他建議提供長遠的發展計劃，並建議新興建的體育館不應提供壁球場。他建議邀請贊助商興建康體設施，並分享前區域市政局邀請私人機構於粉嶺興建場地設施的成功例子，除可加快設施的興建速度外，亦可減低成本。有關游泳池的入場人次，他表示東區及觀塘區的人口與沙田區相若，但兩區的游泳池使用人次都較沙田區少，希望了解其原因，以鼓勵更多人士參與游泳運動。

- (d) 陳志超先生表示現時康文署管理的硬地球場數目比其他的康體設施為多，建議應優先考慮改建現有的硬地球場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除可加快改建速度外，費用亦較為平宜，亦可配合政府推廣足球發展。他表示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成功舉辦，足球比賽深受市民歡迎，加快興建足球場設施亦有助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為提高硬地球場的使用率，他建議利用硬地球場作其他的用途，以最低的成本發揮最高的效益。
- (e) 李永權先生表示由於歷史及政治因素，目前社會著重討論興建足球場地設施，他表示在日本、台灣及美國，棒球場的數目較足球場為多。為配合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及體能活動供不同人士參與，他建議委員會興建新場地設施時提供彈性，例如擴闊足球場地的面積使之更具彈性，可進行其他球類活動，同時繞場加建緩跑徑，以配合發展多元化運動的目標。
- (f) 康文署署長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及因應足球發展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康文署會加快提供更多的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她表示現時第三代人造草場的數目已由今年 3 月的 11 個增加至現時的 15 個，並期望在未來數年增加至 36 個，較顧問研究建議的 34 個目標為多。康文署會繼續研究改建現時的第一代及第二代人造草場為第三代人造草場。此外，她表示現時新興建的場地主要為多用途球場，例如於今年 9 月開放的蒲崗村道公園草地球場，可進行足球、欖球及其他的球類運動；

- (ii) 康文署現正興建的多個康樂場地均設有緩跑徑，例如剛開幕的馬鞍山海濱長廊環境十分優美，分別提供單車徑及緩跑徑，康文署會繼續朝著這設計方向努力；
- (iii) 她表示計劃在沙田、大埔和元朗區興建的新體育設施，會因應香港是否會舉辦 2023 年亞運會而確定其設施規模。如日後決定不申辦亞運會或申辦亞運會不成功，已規劃興建的工程仍會繼續進行，但設施規模(特別是看台座位數目)會相應縮小。有關長遠的工程計劃表，她表示文件內臚列的擬建工程經與建築署磋商及已開始規劃工作。2016 年後的計劃，雖然已預留土地供發展，但由於規劃工作尚未展開，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項目供委員參考。康文署會按年逐步跟進其他的規劃工作；
- (iv) 現時康文署新興建的體育館內已不再提供壁球場，改為興建其他多用途設施。由於壁球場及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康文署已進行了一系列改建計劃，以善用資源；
- (v) 康文署為了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於 2008 年增辦了不少的活動，因此 2008 年的活動參加人數顯著增加。她表示相對 2006 年與 2010 年的服務人口比率增幅十分理想，預計康體活動的數目及參加人數會持續增長。
- (g) 廖亞全先生反映現時學校缺乏田徑訓練場地及體育館設施，他表示運動場的數目不足夠及使用率甚高，學生無法進行恆常練習，希望康文署在長遠的規劃能提供小型的運動場地設施予學校，以發展田徑項目。此外，他表示現時學校主要在硬地球場進行排球及籃球訓練，受傷情況較為嚴重，希望能興建更多的體育館作為學校的訓練基地。
- (h) 楊世模博士表示大部分的中年人士為在職人士，建議康文署與工商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鼓勵其員工多參與運動，成效會更為理想。他本身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執委，十分同意廖校長反映田徑場地設施不足的問題，現時運動場的用途十分廣泛，不少市民喜歡在運動場跑步，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更多的運動場設施。此外，他希望了解已計劃興建的康體設施為何只集中於新界區，以及為何繼續興建較標準為多的籃球場設施。

- (i) 葉賜偉先生建議將來規劃場地設施時，可利用立體的空間，由於足球場的負荷不算太大，建議考慮於上層興建足球場，並利用下層的空間興建其他的設施。
- (j) 劉靳麗娟女士表示學校會利用每個場地進行不同的活動，因此十分支持興建多用途的場地設施。由於學生亦是社區的一員，她認為文件欠缺學生層面的需要，建議應延長學校優先使用康文署場地設施的時間，由現時的下 5 時延長至下午 6 時或 6 時 30 分。
- (k) 康文署署長就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回應如下-
 - (i) 由於運動場的佔地較大，在市區發掘合適的土地興建運動場設施較為困難，因此無可避免於新界區興建有關的新設施。她表示在啟德將興建大型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可提供大型的康體設施；
 - (ii) 康文署會繼續與學界代表及相關持份者探討學校優先使用康文署場地設施的時間。她表示現時康文署提供的 25 個運動場可供學校舉辦陸運會，但在訓練時段上可能尚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康文署會繼續研究讓學校於 5 時後繼續優先使用體育場設施的可行性，亦會研究提供小型運動場地設施或提供使用率較低的場地以進行田徑訓練的可行性；
 - (iii) 康文署多年來舉辦工商機構運動會，給在職人士代表其機構參與，並會繼續研究如何鼓勵工商機構的員工多參與運動。
- (l) 民政事務局莫君虞先生表示在啟德興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將提供一個 5 萬座位的主場館及一個 5 000 座位的副場館，供舉辦足球及田徑活動。另外亦會提供一個 4 000 座位的室內運動場。有關的規劃工作正在積極進行。如日後香港決定申辦亞運會，並且申辦成功，啟德將會成為亞運會的主要場地之一。他表示會於適當的時候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工作進展。

7.4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他感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的積極參與及提出寶貴的意見，期望各委員以後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發展。秘書處將於稍後知會各委員有關下次的會議日期。

會議結束

9.1 會議於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